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1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6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調解筆錄及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8號民事裁定、同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觀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1日及111年11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至114年8月2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17號甲聲請案